

#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 校园引才考核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4〕57）、《青海省校园引才办法（引才）》（青人才字〔2019〕334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校园引才工作纪律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132号）以及《青海省2025年度引进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已完成考核岗位人员资格审核工作，并将考核聘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核聘用岗位及人员名单

名单详见附件。

##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考试时间如有变动，以电话通知为准。

**考核地点：**海东市生态环境局三楼（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227号）。

**考核流程：**依次为考生报到、抽签候考、面试交流、确认成绩等。

##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面试交流的方式进行，每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满分分值100分，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同一岗位总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的，加试确定。

考核测评结束后，成绩将在海东市人民政府官网生态环境

专栏和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

### 三、考核要求

(一) 考生请按照考核时间和地点准时到达考核考点，在考核当天上午 8 时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考核资格处理。

(二) 考生参加考核时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无身份证原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派出所开具的带照片并盖有公章的户籍证明或社会保障卡)，缺证者不得参加考核。

(三) 考核期间实行全封闭候考管理，考生在考核测试所有环节结束，签字确认面试成绩后方可离开考场。

(四)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电子设备或参考资料等。如有携带上述物品的，进入候考室后须按要求统一放在物品放置处，未按规定放置的，一经发现取消考核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严肃处理。

(五) 考核期间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除必要的证件材料可带入候考室外，其他个人物品都要存放至物品放置处，请考生在参加考核时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和体积较大的物品。

(六)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事业单位招聘政策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972-8665711

监督电话：0972-8268729

附件：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校园引才现场资格审核合格  
人员名单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一：

### 海东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考核测评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报考岗位
1	马玉梅	女	新疆大学	无机化学	博士研究生	生态环境监测 分析室化验员
2	张文元	男	西北师范大学	无机化学	博士研究生	
3	韩军	男	兰州大学	化学	博士研究生	